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558234

傳真：037-722690

電子信箱：mlh065@ems2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疾字第110001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06785、110D1006786 (110D011017_110D2003545-01.PDF、
110D011017_110D2003546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相關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